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0〕38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感染新冠肺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及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桂财教〔2020〕1号）要求，为做好感染新冠肺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各地各校要及时梳理、统计本地本校确诊为新冠肺炎的学生（含共同生活亲属感染疫病的学生）情况。请各市填写《确诊新冠肺炎学生及亲属情况统计表（地市）》（附件1）；请各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填写《确诊新冠肺炎学生及亲属情况统计表（高等学校、区直中职）》（附件2），于2020年3月16日前将电子档和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xzzb@gxedu.gov.cn。

感染新冠肺炎的学生（含共同生活亲属感染疫病的学生）新学期入学后，各地各校要在国家资助项目的基础上，采取减免学费或发放临时生活补助等方式进行帮扶，保障其正常学习生活。各地各校要摸底了解是否存在因疫情影响导致突发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到校报到入学的情况，为其解决实际困难；并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的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

家庭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提前开展2020年春季学期各项学生资助工作，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务必在政策规定的时间节点之前尽快发放各项资助资金，采取切实举措谋划好2020年学生资助工作。

未尽事宜请联系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莫聪（学前、义教、高中、中职），0771—5815567；刘阳（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0771—5815296。

附件：1. 确诊新冠肺炎学生及亲属情况统计表（地市）

2. 确诊新冠肺炎学生及亲属情况统计表（高等学校、区直中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附件1

确诊新冠肺炎学生及亲属情况统计表（地市）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

合计	感染疫病学生人数					共同生活亲属感染疫病学生人数				
	小计	学前	义教	高中	中职	小计	学前	义教	高中	中职

注：1.统计人数含本地学生及外省外地生源在本地就读学生；
2.各市负责汇总所辖县（市、区）数据。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确诊新冠肺炎学生及亲属情况统计表（高等学校、区直中职）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

合计	感染疫病学生人数	共同生活亲属感染疫病学生人数

注：统计人数含本地学生及外省外地生源在本校就读学生。

填报人：　　联系电话：